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雅迪香料新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雅迪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雅迪香料新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雅迪香料新工厂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永宁大道以南、富士康（超视堺）项目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1698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434.05 平方米，主要从事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化妆品的生产，年产食用香精 5500 吨、日用香精 1500 吨、化妆品 1500 吨。项目员工人数 200 人，项目内不设食堂和住宿，全年工作 250 天，研发实验室每天工作 8 小时，生产车间每天工作 24 小时。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中大环技〔2024〕23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不设施工人员临时生活营地，施工期无员工生

生活污水产生，施工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地表径流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场地绿化、车间地面清洗、喷淋塔补充用水，不外排。

（二）施工期应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要求。

营运期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及表1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用发电机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营运期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2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

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项目地面应加强防渗、防腐处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保障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有机废气 0.626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有机废气 1.252 吨/年，来源于广州市铎晟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结构减排；化学需氧量 0.6146 吨/年，氨氮 0.0768 吨/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为化学需氧量 1.2292 吨/年，氨氮 0.1536 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结构减排。

（七）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

020-83555988)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环境监测站，宁西街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怡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6日印发
